

股票简称：招商银行

股票代码：6000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A股配股说明书摘要

(境内投资者适用)



联合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中心 18 层

联合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中心 18 层

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配股说明书签署时间：2013 年 8 月

声明

本A股配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A股配股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A股配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次发行的《A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A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A股配股说明书》及本A股配股说明书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A股配股说明书》及本A股配股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行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A股配股说明书》及本A股配股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下发证监许可[2013]950 号文，核准本行进行本次 A 股配股。

2、本次配股为 A 股和 H 股配股，发行对象涉及境内外股东，提请股东关注 A 股及 H 股发行公告。

3、本次配股比例为 10 配 1.74，A 股的配股价格为 9.29 元，A 股和 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4、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若本次 A 股配股认购结束后，本行 A 股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 A 股拟配售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本行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 A 股股东。

5、《A 股配股说明书》及本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仅为在中国境内实施 A 股配股所使用，不构成且不得成为对境外投资者的宣传材料，《A 股配股说明书》及本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中有关 H 股配股的情况介绍也不应视作进行 H 股配股的宣传。

6、股利分配政策相关事项提示

根据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本行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本行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

本行于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分别为 62.57 亿元、90.62 亿元和 135.93 亿元，分别占当年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24.28%、25.08% 和 30.02%。本行 2010-2012 年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的其余部分均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本行合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水平。

根据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从 2012 年度起提高股利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自 2012 年起（含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将不低于当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税后净利润的 30%，切实提高对广大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提高现金分红比例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因素：1) 中国银行业将由依靠规模增长转变为规模与效益均衡增长的发展模式；2) 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符合本行向内涵集约化经营模式转变的战略转型要求；3) 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是注重股东利益、提高投资者回报的必然举措。

未来，本行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围绕提高本行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不断完善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关于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详细内容，请参见《A 股配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A 股配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中文简称：招商银行

股票代码：600036.SH, 3968.HK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成立（工商注册）日期：1987 年 3 月 31 日

境内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外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邮政编码：518040

电话号码：0755-83198888

传真号码：0755-83195109

互联网网址：www.cmbchina.com

电子信箱：cmb@cmbchina.com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1 年 7 月 19 日和 2011 年 9 月 10 日的《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201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2 年 7 月 23 日和 2012 年 9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银监会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1]395 号）核准，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50 号）和《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72 号）核准。

2、配售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配股种类为 A 股和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按每 10 股配售 1.74 股的比例向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和 H 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格的全体 H 股股东配售。A 股和 H 股配股比例相同。A 股和 H 股配股股份数量分别以本次发行时的 A 股股权登记日的 A 股总股本和 H 股股权登记日的 H 股总股本为基数确定。其中，A 股配股股数为 3,073,906,773 股，H 股配股股数为 680,423,172 股，本次配股合计配股股数为 3,754,329,945 股。

4、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 A 股与 H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在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本行最近一期经境内审计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原则下，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最终配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自行或授权他人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A 股和 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5、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发行预计总融资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其中，A 股配股预计融资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87 亿元，H 股配股预计融资额（含发行费用）

不超过人民币 64 亿元。最终融资总额按照实际发行时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数量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7、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开立的专项存储账户。

8、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 A 股和 H 股配股完成后，本次配股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方式

本次 A 股配股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本次 H 股配股发行方式请见 H 股配股公告。

10、发行对象

本次配股 A 股配售对象为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股东，H 股配售对象为 H 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资格的全体 H 股股东。

11、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 A 股配股采用代销的方式，H 股配股采用包销的方式。

本次 A 股配股承销期间：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3 年 9 月 5 日。

12、A 股配股费用概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费用	400
2	承销费用及财务顾问费用	6,771
3	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	75
4	律师费用	150
5	发行手续费用	100
6	推介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用	934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8,430

本次 A 股配股保荐、承销及财务顾问费用将根据本次 A 股配股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结合发行情况最终确定，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推介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13、A 股配股日程安排

序号	A 股配股安排	日期安排	A 股停牌安排
1	《A 股配股说明书》、《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刊登日	2013 年 8 月 23 日 (T-2)	正常交易
2	网上路演	2013 年 8 月 26 日 (T-1)	正常交易
3	A 股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8 月 27 日 (T)	正常交易
4	A 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 (5 次)	2013 年 8 月 28 日~2013 年 9 月 3 日 (T+1~T+5)	全天停牌
5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2013 年 9 月 4 日 (T+6)	全天停牌
6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2013 年 9 月 5 日 (T+7)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安排。

14、A 股配股的上市流通

本次 A 股配股完成后，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流通。

15、持有期限限制

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简称“银监办发[2010]115 号”），招商局轮船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作为本行主要股东，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9 日作出承诺：若参与认购本行本次配股股份，在获配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之内，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获配股份，也不会寻求由本行回购其所持获

配股份；获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转让股份将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主要间接持股人于 2011 年 9 月 9 日承诺：若招商局集团参与认购本行本次配股股份，在获配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之内，招商局集团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获配股份，也不会寻求由本行回购招商局集团所持获配股份；获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招商局集团转让股份将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配股发行的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不设持有期限制。

三、本次 A 股配股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联系人： 许世清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联系电话： 0755-83198888

联系传真： 0755-83195109

（二） 联合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立群

保荐代表人： 林隆华、刘书林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成员： 文渊、慈颜谊、章林峰、高书、周辰、史善胤、陈众煌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传真：010-65051156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冰

保荐代表人：段爱民、陈亿律

项目协办人：吴佳宏

项目组成员：李星、金雷、戴逸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8 层
1807-1819 室

联系电话：010-66273333

联系传真：010-66273300

(三) 联合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联系人：文渊、林隆华、刘书林、慈颜谊、章林峰、高书、周辰、
史善胤、陈众煌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传真：010-65051156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冰

联系人：李星、段爱民、陈亿律、吴佳宏、金雷、戴逸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8 层
1807-1819 室

联系电话：010-66273333

联系传真：010-66273300

(四) A 股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罗少波、肖迪衡、沈韬、杨蕊、刘彤、孟祥友、樊耀星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传真：0755-82943121

(五)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大力

经办律师：肖微、张建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10-85191300

联系传真：010-85191350

(六) 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晓飞

经办律师：韩小京、张小满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010-65693399

联系传真：010-65693838

(七)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

首席合伙人：姚建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蒲红霞、林高攀

项目组成员：李嘉林、蔡正轩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联系传真：010-85185111

(八)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九) A 股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由原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经相关部门批准转制而成。原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执业资格及其相关责任由转制后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 本次 A 股配股的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账号：11001085100056000400

户名：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本总额为 21,576,608,885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7,666,130,885	81.88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3,910,478,000	18.12
股本总额	21,576,608,885	100.00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	3,857,879,349	17.88	H 股
2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²⁾	国有法人	2,675,612,600	12.40	A 股
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1,341,336,551	6.22	A 股
4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5,866,725	3.97	A 股
5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²⁾	国有法人	636,788,489	2.95	A 股
6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1,287,834	2.93	A 股
7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4,987,463	2.76	A 股
8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²⁾	国有法人	556,333,611	2.58	A 股
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3,445,439	1.78	A 股
1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8,079,979	1.71	A 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2)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招商局轮船、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

(3) 上述股东没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行股票。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集团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 KPMG-D (2011) AR No.0069、KPMG-D (2012) AR No.0005 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300131 号）。下列财务会计信息乃摘自上述本集团的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 2013 年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审计)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5,929	471,415	408,304	294,955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695	280,870	63,046	28,961
拆出资金	96,947	103,420	131,381	58,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613	25,489	15,530	15,229
衍生金融资产	4,890	1,975	1,887	1,7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6,088	106,965	73,975	176,547
应收利息	16,686	13,009	10,852	7,588
贷款和垫款	2,052,599	1,863,325	1,604,371	1,402,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4,309	284,696	275,173	271,683
长期股权投资	1,104	1,103	1,143	1,1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6,841	175,417	145,586	97,614
应收投资款项	88,502	32,221	22,085	7,225
固定资产	19,703	19,287	16,242	15,038
无形资产	2,897	2,851	2,605	2,620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未审计)	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商誉	9,598	9,598	9,598	9,598
投资性房地产	1,610	1,638	1,710	1,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2	4,993	4,342	3,706
其他资产	25,556	9,827	6,993	5,852
资产总计	3,810,629	3,408,099	2,794,823	2,402,50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未审计)	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负债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0,117	258,692	205,699	203,011
拆入资金	117,790	109,815	67,484	45,5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807	6,854	4,724	1,353
衍生金融负债	12,322	2,745	1,469	1,8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2,570	157,953	42,064	33,439
客户存款	2,797,578	2,532,444	2,220,060	1,897,178
应付职工薪酬	4,140	4,056	3,320	3,220
应交税金	7,377	6,679	7,112	4,972
应付利息	27,051	24,065	16,080	10,369
应付债券	88,784	77,111	46,167	36,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7	813	844	924
其他负债	30,808	26,471	14,918	30,356
负债合计	3,598,131	3,207,698	2,629,941	2,268,501
股东权益				
实收股本	21,577	21,577	21,577	21,577
股本	21,577	21,577	21,577	21,577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未审计)	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资本公积	37,181	37,545	37,665	36,197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327)	37	157	(1,311)
套期储备	(298)	(261)	278	3
盈余公积	18,618	18,618	14,325	10,880
法定一般准备	39,361	39,195	18,794	16,812
未分配利润	97,431	84,919	73,377	49,063
其中：建议分派股利	-	13,593	9,062	6,2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27)	(1,265)	(1,147)	(52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12,343	200,328	164,869	134,006
少数股东权益	155	73	13	-
股东权益合计	212,498	200,401	164,882	134,006
股东权益和负债总计	3,810,629	3,408,099	2,794,971	2,402,507

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一、营业收入	64,057	57,119	113,367	96,157	71,377
净利息收入	47,441	43,641	88,374	76,307	57,076
利息收入	80,383	73,819	150,101	121,245	84,513
利息支出	(32,942)	(30,178)	(61,727)	(44,938)	(27,4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164	9,732	19,739	15,628	11,33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083	10,411	21,167	16,924	12,4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19)	(679)	(1,428)	(1,296)	(1,079)
其他净收入	2,452	3,746	5,254	4,222	2,97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 益/(损失)	(429)	265	125	49	(55)

项目	2013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投资净收益/(损失)	1,757	2,395	3,419	2,283	1,317
其中: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17	18	31	49	48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损失)	9	9	33	14	16
汇兑净收益	714	836	1,296	1,516	1,356
其他业务收入	410	250	414	374	353
二、营业支出	(29,364)	(26,440)	(54,254)	(49,544)	(38,413)
营业税及附加	(4,116)	(3,749)	(7,555)	(6,091)	(4,153)
业务及管理费	(20,122)	(18,397)	(40,795)	(34,798)	(28,481)
保险申索支出	(167)	(150)	(321)	(305)	(278)
资产减值损失	(4,959)	(4,144)	(5,583)	(8,350)	(5,501)
三、营业利润	34,693	30,679	59,113	46,613	32,964
加:营业外收入	178	167	522	586	470
减:营业外支出	(23)	(25)	(71)	(77)	(91)
四、利润总额	34,848	30,821	59,564	47,122	33,343
减:所得税费用	(8,582)	(7,448)	(14,287)	(10,995)	(7,574)
五、净利润	26,266	23,373	45,277	36,127	25,76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6,271	23,374	45,273	36,129	25,769
少数股东损益	(5)	(1)	4	(2)	-
六、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	1.08	2.10	1.67	1.23

项目	2013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2	1.08	2.10	1.67	1.23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	(663)	2,047	(774)	1,119	(1,582)
本期综合收益总额	25,603	25,420	44,503	37,246	24,18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08	25,421	44,499	37,248	24,1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	(1)	4	(2)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264,940	236,376	312,384	322,882	289,032
存放中央银行净减少额	3,568	-	-	-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40,523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减少)额	91,425	106,807	52,993	2,688	16,810
同业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25,718	158,220	30,536	94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增加)额	-	-	-	-	17,291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净额	34	30	65	65	4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7,066	78,877	154,698	123,625	86,9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8	2,682	16,994	5,347	3,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301	550,490	695,354	525,666	413,456
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4,033)	(143,562)	(264,142)	(210,142)	(244,347)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	(31,288)	(48,605)	(110,360)	(79,48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增加额	(222,676)	(56,906)	(1,456)	-	(4,969)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3,624)	(6,811)	(6,116)	(2,420)	-

项目	2013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同业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7,212)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331)	(25,488)	(53,100)	(38,691)	(24,5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14)	(7,890)	(21,996)	(20,285)	(15,963)
支付的所得税费及其他各项税费	(12,000)	(11,702)	(24,903)	(17,972)	(11,3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8)	(8,413)	(25,323)	(24,500)	(23,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938)	(292,060)	(445,641)	(424,370)	(404,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37)	258,430	249,713	101,296	8,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2,657	442,555	913,430	470,066	2,041,3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30	7,375	17,302	13,288	9,075
合营公司偿还贷款	-	2	19	5	1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0	6	243	253	1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307	449,938	930,994	483,612	2,050,551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74)	(1,519)	(6,494)	(4,226)	(5,465)
取得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2,880)	(497,161)	(958,709)	(538,739)	(2,070,6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054)	(498,680)	(965,203)	(542,965)	(2,076,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47)	(48,742)	(34,209)	(59,353)	(25,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	-	-	56	15	21,567
发行次级债	-	-	12,877	-	-
发行存款证	19,520	12,230	18,107	29,174	4,777

项目	2013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发行长期债券	2,000	20,000	19,970	-	-
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收到的现金	87	3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07	32,233	51,010	29,189	26,344
发行长期债券支付的费用	-	(31)	-	-	-
偿还已发行存款证	-	-	(21,447)	(19,659)	(3,640)
偿还已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	(6,619)	(12,382)	-	-	(5,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11,396)	(7,575)	(9,062)	(6,249)	(4,528)
支付的发行债券利息	(1,013)	(92)	(2,054)	(1,821)	(1,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28)	(20,080)	(32,563)	(27,729)	(15,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	12,153	18,447	1,460	11,30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886)	382	(247)	(1,472)	(1,0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2,691)	222,223	233,704	41,931	(6,411)

二、非经常性损益表

本集团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租金收入	97	65	319	281	217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	-	21	1	20
其他	58	77	346	227	142
合计	155	142	686	509	379
减：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38)	(34)	158	115	7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7	108	528	394	300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17	108	528	394	300

项目	2013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45	0.46	1.17	1.09	1.16

三、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一) 本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3年1-6月 (未审计)	净利润	25.46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35	1.21	1.21
2012年	净利润	24.78	2.10	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49	2.07	2.07
2011年	净利润	24.17	1.67	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90	1.66	1.66
2010年	净利润	21.75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50	1.22	1.22

本集团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上半 年	2012年上半 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¹⁾	1.46	1.53	1.46	1.39	1.15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 ⁽²⁾	(2.30)	11.98	11.57	4.69	0.41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³⁾	(5.69)	10.30	10.83	1.94	(0.30)

(1)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税后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2013年上半年和2012年上半年指标均为年化数据。

(2)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3)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二) 本集团补充财务比率

项目	2013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盈利能力指标 (%)					
净利差 ⁽¹⁾	2.72	2.96	2.87	2.94	2.56
净利息收益率 ⁽²⁾	2.89	3.11	3.03	3.06	2.65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					
净利息收入	74.06	76.40	77.95	79.36	79.96
非利息净收入	25.94	23.60	22.05	20.64	20.04
成本收入比 ⁽³⁾	31.41	32.21	35.98	36.19	39.90

(1)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 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项目	2013年6月30日(未审 计)	2012年12月31 日	2011年12月31 日	2010年12月31 日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0.71	0.61	0.56	0.68
贷款减值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	304.72	351.79	400.13	302.41
贷款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2.17	2.16	2.24	2.05
资本充足率指标 (%)				
核心资本充足率	8.00	8.34	8.22	8.04
资本充足率	10.72	11.41	11.53	11.47

注：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各项指标，并对2012年末数据按新办法进行追溯调整。

(三) 本行主要监管指标

中国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银监发[2005]89号）。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按《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计算的本行相关比率情况。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	本行口径数据 (%)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1、风险水平							
流动性风险	人民币流动性比例 ⁽¹⁾		≥25	48.14	52.29	44.28	37.04
	核心负债依存度 ⁽²⁾		≥60	60.51	60.91	59.29	59.71
	流动性缺口率 ⁽³⁾		≥(10)	0.10	1.46	(6.38)	0.39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⁴⁾		≤4	0.41	0.35	0.33	0.39
		不良贷款率 ⁽⁵⁾	≤5	0.71	0.61	0.56	0.6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⁶⁾	≤15	11.17	10.16	12.23	12.3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⁷⁾	≤10	2.57	2.66	3.43	4.08
		全部关联度 ⁽⁸⁾	≤50	4.18	4.10	4.13	4.80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⁹⁾		≤20	3.30	4.16	5.57	6.87
2、风险抵补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¹⁰⁾		≤45	31.41	35.98	36.19	39.90
	资产利润率 ⁽¹¹⁾		≥0.6	1.46	1.46	1.39	1.15
	资本利润率 ⁽¹²⁾		≥11	25.46	24.78	24.17	22.73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¹³⁾		>100	123.90	126.28	124.14	120.73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¹⁴⁾	>100	123.20	123.98	123.54	121.93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¹⁵⁾		≥8	10.72	12.14	11.53	11.47
		核心资本充足率 ⁽¹⁶⁾	≥4	8.00	8.49	8.22	8.04

(1)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黄金、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和其他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

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2) 核心负债依存度=核心负债/总负债 $\times 100\%$ 。核心负债包括距到期日三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和发行债券以及活期存款的 50%。总负债是指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总计的余额。

(3) 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90 天内到期表内外资产 $\times 100\%$ 。流动性缺口为 90 天内到期的表内外资产减去 90 天内到期的表内外负债的差额。

(4)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 $\times 100\%$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包括不良贷款和其他分类为不良资产类别的资产, 贷款以外的信用风险资产分类标准将由中国银监会另行制定。

(5)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 $\times 100\%$ 。根据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 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统计口径为集团。

(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 $\times 100\%$ 。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是指报告期末授信总额最高的一家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

(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times 100\%$ 。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8)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 $\times 100\%$ 。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方定义指《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定义。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 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9)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 $\times 100\%$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为银行汇率敏感性外汇资产减去汇率敏感性外汇负债的余额。

(10) 成本收入比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times 100\%$ 。统计口径为集团。

(11)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 $\times 100\%$ 。统计口径为集团。

(12)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times 100\%$ 。统计口径为集团。

(13)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 $\times 100\%$ 。因统计口径调整, 自 2009 年一季度开始, 在计算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的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金中扣除了正常贷款的组合式减值准备。

(14)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贷款应提准备 $\times 100\%$ 。因统计口径调整, 自 2009 年一季度开始, 在计算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的贷款实际计提准备中扣除了正常贷款的组合式减值准备。

(15)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期末风险加权资产+12.5 \times 期末市场风险资本)。资本净额等于商业银行的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之后再减去扣减项的值。统计口径为集团。2013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16) 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净额/(期末风险加权资产+12.5 \times 期末市场风险资本)。核心资本净额等于商业银行的核心资本减去核心资本扣减项的值。统计口径为集团。2013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根据新办法规定, 本集团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分别采用权重法、标准法和基本指标法计量。本期间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按照上述规定计算之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新办法⁽¹⁾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1,078	189,555	6.08
一级资本净额	201,078	189,555	6.08
资本净额	269,493	259,377	3.90
风险加权资产	2,514,757	2,274,044	10.5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00%	8.34%	下降 0.34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8.00%	8.34%	下降 0.34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0.72%	11.41%	下降 0.69 个百分点
附: 旧办法⁽²⁾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资本充足率	8.12%	8.49%	下降 0.37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1.39%	12.14%	下降 0.75 个百分点

(1) “新办法”指 2012 年 6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下同。目前，在新办法下，本集团及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保持一致。

(2) “旧办法”指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决定》，下同。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一) 资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总资产分别为 38,106.29 亿元、34,080.99 亿元、27,949.71 亿元和 24,025.07 亿元，2013 年 6 月 30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11.8%、21.9% 和 16.3%，2010 年至 201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1%。总资产持续增长主要表现为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增长。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占本集团总资产的 55.1%、55.9%、58.7% 和 59.6%。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20,980.78 亿元、19,044.63 亿元、16,410.75 亿元和 14,314.51 亿元，2013 年 6 月 30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10.2%、16.0% 和 14.6%，2010 年至 201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3%。

企业贷款是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贷款分别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61.0%、60.5%、60.6% 和 60.8%。2010 至 2012 年比重基本一致但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和监管要求，以 RAROC 和综合贡献度为标尺，合理调控信贷总量，深入调整信贷结构，系统防控各类风险，实现了企业贷款结构与风险收益的同步优化。

本集团一直致力于发展低损失、低资本消耗的票据融资业务，根据贷款投放进度计划，灵活调控票据融资规模，通过优化结构、集中运营、加快周转、以量获利等方式，提高票据资产的综合回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票据贴现分别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3.2%、3.4%、4.6%和4.5%。2011年票据贴现占贷款及垫款总额比重和2010年基本保持一致，2012年较2011年票据贴现比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在宏观信贷调控加强的形势下，积极创新票据业务经营模式，以FTP引导业务部门主动加快票据周转，赚取价差收入。虽然期末票据贴现余额下降，但累计发行业务量仍居同业前列，票据业务的综合收益大幅提高。2013年上半年贴现占贷款及垫款总额比重和2012年基本保持一致。

作为国内零售业务领先的商业银行，本集团一直坚持零售银行发展战略，大力推动零售贷款业务的发展。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零售贷款分别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35.9%、36.1%、34.8%和34.6%。报告期内本集团零售贷款余额保持较快增长，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在“二次转型”战略下，加快零售贷款多元化发展的步伐，在稳健投放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同时，逐步提高高收益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占比。同时，本集团信用卡业务继续践行精耕细作的发展策略，提升信用卡价值客户的用卡活跃度，信用卡贷款占比逐步上升。

近年来，本集团持续构建“以文化为核心、以战略为导向、以全局为视角、以长效为标准、以现实为依托”的国内领先型信用风险管理架构，为本集团保持较低不良率、控制资产质量风险奠定了重要基础。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149.25亿元、116.94亿元、91.73亿元和96.86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71%、0.61%、0.56%和0.68%。2012年至今，受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影响，本集团资产质量面临严峻考验，通过着力防范风险，加快清收处置，2013年6月30日不良贷款率较2012年末小幅上升0.1个百分点，2012年末不良贷款率较2011年末小幅上升0.05个百分点，主要是次级类及可疑类贷款占比上升，通过加快核销损失类贷款占比下降；期末关注贷款率基本持平，2013年6月30日比2012年末小幅上升0.07个百分点。

本集团的投资组合包括以人民币计价或以外币计价的上市证券和非上市证券，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投资款项、衍生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资总额分别占总资产的16.2%、15.3%、16.5%和16.4%。

本集团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2）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4）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二）负债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负债分别为 35,981.31 亿元、32,076.98 亿元、26,299.41 亿元和 22,685.01 亿元，2013 年 6 月 30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2%，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2.0%，201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9%。其中，2012 年末较 2011 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客户存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稳步增长。

客户存款历来是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7.8%、79.0%、84.4%和 83.6%。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客户存款金额分别为 27,975.78 亿元、25,324.44 亿元、22,200.60 亿元和 18,971.78 亿元，2013 年 6 月 30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5%、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4.1%，201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7.0%，报告期内存款持续稳定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一直重视并积极拓展存款业务，努力扩大资金来源。

本集团的其他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本集团 2013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62.71 亿元，较 2012 年同期的 233.74 亿元同比上升 12.4%，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收入增长拉动，1-6 月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40.57 亿元，同比上升 12.1%，其中净利息收入 474.41 亿元，同比上升 8.7%；非利息净收入 166.16 亿元，同比上升 23.3%。另一方面，各项支出整体平稳，费用适度

增长，1-6 月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为 201.22 亿元，同比增长 9.4%，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

本集团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2.73 亿元、361.29 亿元和 257.69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25.3%，经营效益持续提升，主要是资产结构优化以及资产规模稳步扩张，带动净利息收入稳步增长；受益于财务管理规范化与精细化水平持续提升，成本收入比合理下降；顺应客户综合化理财服务需求以及客户消费需求增强所带来的资金周转加速的时机，努力拓展中间业务，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平稳增长。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40.2%，主要因为货币紧缩政策和持续加息以及本集团的风险资产定价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带动净利息收入稳步增长。

2013 年 1-6 月本集团年实现净利息收入 474.41 亿元，同比增幅 8.7%；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66.16 亿元，同比增加 31.38 亿元，增幅 23.3%。年化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和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分别为 1.46% 和 25.46%，较 2012 年同期的 1.53% 和 27.00% 略有下降。

（一）净利息收入

净利息收入是本集团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净利息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4.1%、78.0%、79.4% 和 80.0%。2013 年 1-6 月，本集团净利息收入 474.41 亿元，同比增长 8.7%，主要由于生息资产规模扩张。本集团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的净利息收入分别为 883.74 亿元、763.07 亿元和 570.76 亿元，2010—2012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4%。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15.8%，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大力推进客户结构调整，生息资产结构优化，收益率有所提升；二是生息资产规模稳步扩张。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33.7%，主要是规模扩张因素带动净利息收入比 2010 年同期增加，且 2010 年 10 月进入加息周期以来贷款基准利率持续提高，以及本集团着力提升贷款定价水平，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并加强负债成本控制，促进了净利息收益率的快速提升。

（二）非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的非利息净收入主要包括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净收入。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非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5.9%、22.0%、20.6% 和 20.0%，呈现上升趋势，与本集团近年来结构调整战略保持一致。2013 年 1-6 月本集

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66.16 亿元，同比增加 31.38 亿元，增幅 23.3%，其中，零售银行业务非利息净收入 80.21 亿元，同比增长 46.0%，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 48.3%；批发银行业务非利息净收入 75.53 亿元，同比增长 7.8%，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 45.5%。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49.93 亿元、198.50 亿元和 143.01 亿元，2010-2012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2%。2012 年较 2011 年增加 51.43 亿元，增幅 25.9%。本集团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营形势，一方面贯彻监管要求，积极开展整治不规范经营专项治理活动，规范金融服务收费行为；另一方面着力推动二次转型，大力发展中间业务，促进非利息收入的持续、较快增长。主要增长点包括：一是顺应客户综合化理财服务需求，加大信托计划、保险的代销力度，加大理财产品的供给和销售，实现了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类业务收入的较快增长；二是利用客户消费需求增强带动资金周转加速的时机，依托完善的服务渠道，实现信用卡分期业务收入、网上银行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三是抓住票据利率下行的时机，推动全行加大票据周转业务发展力度，实现了票据价差收入的快速增长。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38.8%，非利息净收入的大幅增长反映了本集团大力发展中间业务、努力提高非利息收入占比所取得的明显成效。

（三）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的业务及管理费包括员工费用、折旧费用、租赁费和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2013 年 1-6 月，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为 201.22 亿元，同比增长 9.4%，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成本收入比为 31.4%，同比下降 0.80 个百分点。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为 407.95 亿元、347.98 亿元和 284.81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17.2%，成本收入比为 36.0%，比 2011 年下降 0.21 个百分点。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22.2%，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36.2% 和 39.9%。业务及管理费用持续增加主要因为本集团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持续加大对网点建设的战略性投入。成本收入比下降，主要因为费用管控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

（四）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贷款减值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2013 年 1-6 月，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为 49.59 亿元，较 2012 年 1-6 月的 41.44 亿元增长 19.7%。2012 年、

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5.83 亿元、83.50 亿元和 55.01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下降 33.1%，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51.8%。

2013 年 1-6 月，本集团贷款减值损失 49.75 亿元，较 2012 年 1-6 月增长 21.7%，主要因为贷款规模增长，以及资产质量下迁计提的拨备增加。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贷款减值损失分别为 54.91 亿元、81.99 亿元和 55.70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下降 33.0%，主要因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房地产行业企业贷款余额下降、结构优化。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47.2%，主要因为本行从审慎角度出发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业贷款增提了减值准备；此外，根据中国银监会要求，本集团也对涉及国别风险的资产计提了国别风险减值准备及银信合作理财产品的减值准备。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及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资产净增加额、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及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和发行存款证收到的现金。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偿还已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发行的长期债券利息的现金。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本行 2011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本次配股总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其中，A 股配股预计融资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87 亿元，H 股配股预计融资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4 亿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直接影响主要表现在：

1、对净资产的影响：通过本次配股，本行的净资产将增加。

2、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由于本次配股价格以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境内审计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原则，因此本次配股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将对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影响。

3、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均将提升。

4、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配股将有助于本行满足新资本监管标准，增强本行的风险抵御能力，为本行未来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本保障。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A 股配股说明书》及本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披露的资料外，本行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 2013 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A 股配股说明书》及本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本行、主承销商住所查阅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A 股配股说明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的盖章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